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_個人金融 半年制實習計畫說明

*Your Career
Our Future*

*GO
BEYOND*

現行合作學校

114年度 產學合作學校



北部	14間
中部	10 間
南部	8 間
總數	共 32 間

學分數及實習時數

(依各校規定為主，若有規定學分，請務必讓同學知悉，以下提供資料供參)

- 實習學分數：每學期各9學分；暑假2學分或4學分
- 實習時數：每學期720小時；暑假160小時或320小時

校企合作

校方與中信簽定
《校外實習合約書》



採用教育部公版合約

合作流程及招募排程

校企合作流程

- 徵才說明會：系辦通知中信可舉行日期
- 實習報名：同學將履歷表交至系辦
- 面談說明會：中信人資安排學生面談前說明會
- 面談作業：中信人資舉辦面談場次
- 錄取名單：中信人資發面談結果通知學生
- 聘任函通知：中信人資寄給同學聘任函
- 實習合約：校企雙方進行合約用印

配合舉辦
校園徵才說明會

學生實習報名
中信面試安排

錄取通知
寄發聘任書

歡迎加入
中國信託
實習開始

轉任
正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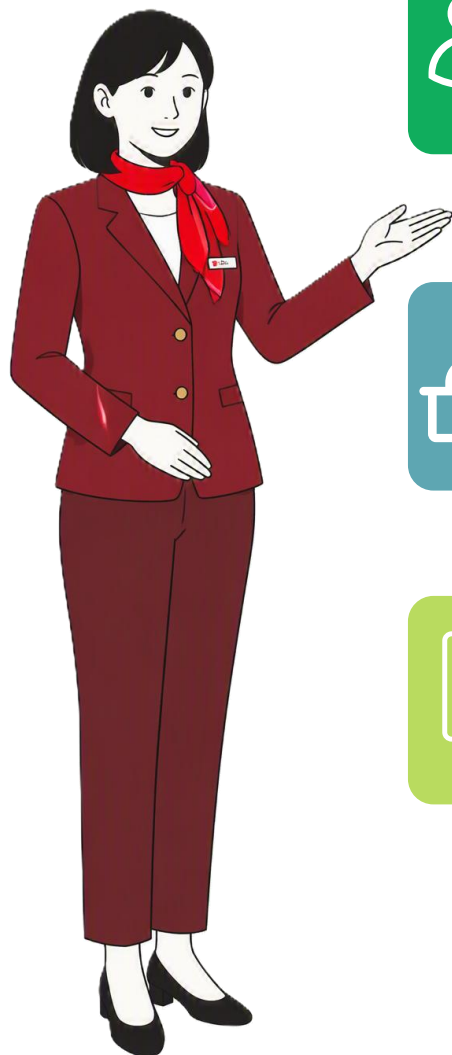
實習方案

項 目	分行櫃員	客服專員	備註
	半年制 (寒假+大四下學期)		
期 間	2027/1/18~ 2027/6/30		-
時 間	星期一~星期五 08:50~17:30		若為課業需求可固定返校上課 <u>櫃員</u> 每週實習需達三天(含)以上； <u>客服</u> 每週實習平均24小時(含)以上
地 點	全台分行	台北客服中心	請於履歷表註記志願序& 期望實習地點排序
薪資 福利	月薪\$31,000 	時薪\$230 	勞健團保 午餐供應

實習結束後，依評核結果，提供 **轉任正職** 機會！

(轉正到任不限原實習地點)

職務一：分行櫃員



客戶服務

第一線接觸客戶，了解滿足客戶需求，營造良好的服務體驗
(如：引導員、數位服務推廣)



櫃台作業

提供一般現金收付、票據託收、國內外匯兌等業務服務



金融表單

協助彩券及文件整理及分類，
例如：分類客戶申辦完成文件、
結存空白卡片/存單/存摺等

證照充實，職涯加值

正職必備(入職一年內)



信託人員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保險類(其他加分證照)



人身保險業務員
產物保險業務員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金融相關(其他加分證照)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職務二： 客服人員



表單服務

處理後台表單。
輕鬆了解客戶、服務概念及
學習金融專業知識



服務支援

學長姐帶領初階電話服務，
練習應對技巧、進一步了解客
戶需求



行政業務

協助客服部內作業處理(如：資
安查核等業務)建立資安概念

客服專員，班別彈性

同分行週一~週五上班8:50-17:30，實習96hr(含)以上/月

客服擁有彈性工時，適合實習！

及早排班

每月安排次月班表

■ 班別早規劃，學業、工作、休閒皆可顧

彈性工時

早、晚班、半天，工時多元

■ 依學業、活動安排，調配合適班別

優質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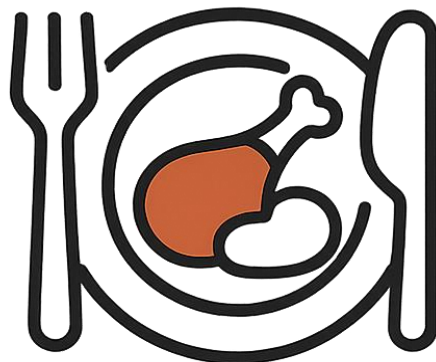
提供輪班、交通津貼

■ 除了固定時薪，輪職晚班額外提供優渥津貼

同學將獲得.....

實地供餐

- ◆ 餐點多元
- ◆ 省時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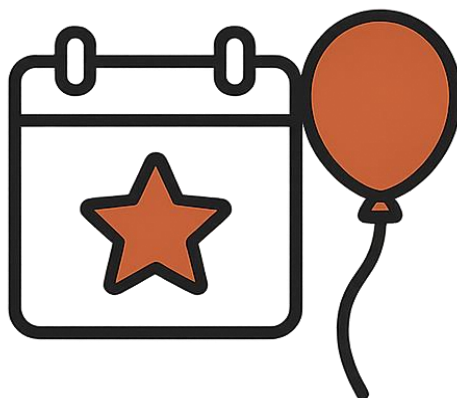


數位學習 / 借閱

- ◆ 中信e學院課程手機隨時進修
- ◆ 松柏學苑電子書

繽紛活動

- ◆ 下午茶
- ◆ 節慶活動



勞健保/團保/津貼

同學將獲得.....

正職員工任用
實習薪資

畢業=就業
年資不中斷

紮實完整
教育訓練

最佳銀行
品牌歷練



招募排程



完成面試後，可先申請以下報到資料

- 聯徵中心信用報告(信用評分及Z54)
- 良民證



Follow CTBC Careers



FB即時資訊



Instagram CTBC Careers



人才招聘官網



相關資訊都可以在
官方網站查詢!!!

附件

校外實習合約書

〇〇〇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僱傭關係版)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按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於實習期間，甲方須負責實習學生之管理，並進行實習成績之考核及評定。甲方得依市場狀況及經營目標隨時修訂及調整最低實習標準，如實習學生無法達成此目標，甲方將依實習學生狀況，提供輔導或培訓等協助，經協助後仍未達成目標者，則視為對於所擔任工作不能勝任，甲方得依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終止合約。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〇〇公司(〇〇縣(市)〇〇區〇〇路(街)〇〇號〇〇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〇〇：〇〇起，至〇〇：〇〇止，每日實習時間計〇〇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〇〇〇〇〇元，或□每小時給付〇〇〇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爭議處理協調，同意提請乙方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任何一方如因需求改變致有繼續本合作案之重大困難時，得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逕行終止本合約。
- (三) 針對第二條第五項之學生不適任情形，甲方得經預告與實習學生終止合約。如實習學生發生重大違規行為時，甲方如有必要得另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並得視情況提前終止或暫停違規學生之實習。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十二、保密義務

(一) 本合約之任何一方因執行本合約所得知持有之任何關於本合約及他方之資料(他方如為乙方時,包含乙方學生資料;他方如為甲方時,包含甲方關係企業及客戶資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圖說、報表、電腦資料、數據、營業秘密等),不論口頭、書面或任何形式,該方承諾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除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法院命令或經他方書面同意外,絕不洩漏交付予第三人或為本合約目的以外之不當利用行為,亦不得擅自記錄、複製或以任何方式留存前開資料。如有違反,違約方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他方因此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他方並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二) 凡甲方所揭露之口頭、書面等資料皆為甲方營業秘密。甲方因本合約所為資料之揭露,不得視為甲方已將資料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轉讓予乙方。

(三) 本合約之任何一方應確實要求並監督其人員、學生等相關可得接觸資料者,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遵守前開保密義務。

(四) 本條各項約定於本合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仍有效力。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實習學生名單

序號	科系	姓名
1		
2		

